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18〕9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2018年修订)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2018 年修订)

为进一步完善空气重污染应急机制，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切实减缓污染程度、保护公众健康，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预警要求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 年修订）〉的通知》（京政发〔2018〕24 号），结合实际，修订形成《北京市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应急预案》）。

一、预警分级

空气重污染预警分为 3 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一）黄色预警：预测全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 >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二）橙色预警：预测全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 >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三）红色预警：预测全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 >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日均值 >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时；或预测全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达到 500 时。

二、应急措施

根据空气重污染预警级别，分级采取相应的健康防护引导、倡议性减排和强制性减排措施。对因沙尘暴形成的空气重污染，按照《北京市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执行；对未达到预警启动条件的短时重污染或因臭氧引发的空气重污染，及时发布健康防护

提示。

（一）黄色预警（Ⅲ级响应）

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

（2）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活动。

（3）环保、卫生计生、教育等部门和各街道分别按行业和属地管理要求，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2. 倡议性减排措施

（1）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3）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4）拒绝露天烧烤。

（5）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1）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 1 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

（2）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

(3) 对纳入空气重污染黄色预警期间汽修企业停产限产名单的企业实施停产限产措施。

(二) 橙色预警 (Ⅱ级响应)

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1)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

(2) 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课程和活动。

(3) 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

2. 倡议性减排措施

(1) 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 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3)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4) 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5) 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实行错峰上下班。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1) 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 1 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

(2) 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

(3) 在实施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限行交通管理措施基础上，

国 I 和国 II 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上路行驶。

(4) 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清洁能源汽车除外)。

(5) 对纳入空气重污染橙色预警期间汽修企业停产限产名单的企业实施停产限产措施。

(6)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

(三) 红色预警(I 级响应)

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1)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应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2) 室外执勤、作业人员可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3) 中小学、幼儿园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防护措施。

(4) 医疗卫生机构组织专家开展健康防护咨询、讲解防护知识,加强应急值守和对相关疾病患者的诊疗保障。

2. 倡议性减排措施

(1) 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 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3)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4) 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在确保达标排放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的使用效率。

(5) 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6) 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采取错峰上下班、调休和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1) 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 1 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

(2) 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

(3) 国 I 和国 II 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上路行驶；国 III 及以上排放标准机动车（含驾校教练车）按单双号行驶（纯电动汽车除外），其中本市公务用车在单双号行驶基础上，再停驶车辆总数的 30%。

(4) 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清洁能源汽车除外）。

(5) 对纳入空气重污染红色预警期间汽修企业停产限产名单的企业实施停产限产措施。

(6)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

三、应急响应

(一) 预警发布

空气重污染应急指令由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依照相关程序发布。空气重污染应急指令包括启动、升（降）级、解除等各类指令。

区应急办在接到市有关机构启动应急预案的通知后，第一时间转发至区指挥部办公室，区指挥部办公室拟定我区启动通知及要求后转发区应急办，由区应急办下达预警及响应措施指令，并

通知区成员单位。

（二）预警响应

区成员单位在接到预警及响应措施指令后，要立即组织开展应对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应急措施实施的组织管理，各街道要严格落实本辖区应急措施。

区成员单位按照预警启动通知的要求每日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当日工作情况，区指挥部办公室汇总报市有关机构。

（三）预警调整或解除

区应急办在接到市有关机构调整或解除应急指令的通知后，第一时间转发至区指挥部办公室，区指挥部办公室拟定预警调整或解除通知后转发区应急办，由区应急办下达相应指令，并通知区成员单位。

区成员单位按照预警通知要求，报送预警期间工作总结，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后报市有关机构。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在区应急委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总指挥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区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区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组成；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环保局局长担任，区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的组织管理和督促检查，各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细化分解任务，严格组织实施。

（二）完善配套措施

区成员单位要细化措施，不断健全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制度。包括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应急措施落实、规范实施流程等内容，建立污染源停限产名单和含有污染工序的建设项目停止施工名单，并要求列入名单的单位要制定“一厂一策”的预案措施，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应急预案》总体要求，结合部门和辖区实际，认真制定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在区《应急预案》发布后 10 日内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三）强化应急值守

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完善应急值守制度，保证应急值守系统畅通。黄色预警时，各成员单位要保持备班备勤；橙色预警时，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在岗值守；红色预警时，各成员单位要全天（含节假日）值守。红色预警期间，区指挥部办公室可抽调有关成员单位人员联合办公，开展应急指挥、协调调度、检查督查等工作。

（四）严格督查考核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制定督查工作方案，督促本行业、本辖区应急措施落实。各街道要强化属地监管职能，组织辖区执法力量，有针对性地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区政府督查室、区环保局组织对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各成员单位要组织对行业、属地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督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落实应急措施的，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五）加强宣传引导

区委宣传部要会同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空气重污染应急宣传引导工作。及时向社会发布空气重污染

应对工作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努力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倡导市民低碳生活、绿色出行，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拒绝露天烧烤和露天焚烧垃圾，不燃放烟花爆竹，积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营造全社会共同应对空气重污染的良好氛围。

(六) 强化公众监督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拓展公众参与渠道，自觉接受公众监督。要及时公布应急分预案、公开应急措施等，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要引导公众依法监督各项应急措施落实，鼓励对各类环境问题和隐患进行举报(举报电话 12345、12369、96310)。

《北京市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应急预案（2018 年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北京市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应急预案（2017 年修订）》（西政发〔2017〕16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2. 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名单
 3. 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职责分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29 日印发

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总指挥：孙 硕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总指挥：朱国栋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李 程	区环保局局长
吴灿中	区应急办常务副主任
靳 真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黄国平	区委教工委调研员
宋国利	区科信委调研员
赵维萍	区环保局副局长
李方正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调研员
吕世及	区房管局副局长
李建刚	区城市管理委副调研员
郭燕葵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副主任
张 颀	区国资委副调研员
王 军	区园林绿化局调研员
王京起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副局长
孙 磊	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金怡林	西城公安分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
高 军	西城交通支队副支队长
朱小杰	市交通委运输管理局西城管理处副处长
柯杨文	德胜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徐金国	什刹海街道办事处副调研员

左向遥	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甄仓所	大栅栏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贾志新	天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孙建军	新街口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 伟	金融街街道办事处副调研员
杨 勇	椿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左兴春	陶然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伦生	展览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范长江	月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董 伟	广内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任小磊	牛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晓波	白纸坊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姚永辉	广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周兴新	区环卫中心主任
李致祥	北京德源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 钺	北京宣房投资管理集团总经理助理

西政发〔2018〕9号附件2

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 任：	李 程	区环保局局长
常务副主任：	赵维萍	区环保局副局长
副 主 任：	吴灿中	区应急办常务副主任
	黄国平	区委教工委调研员
	宋国利	区科信委调研员
	李方正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调研员
	李建刚	区城市管理委副调研员
	郭燕葵	区卫计委副主任
	张 颀	区国资委副调研员
	王京起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副局长
	金怡林	西城公安分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
	高 军	西城交通支队副支队长

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职责分工

一、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职责

1.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2. 研究制定本区应对空气重污染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3. 负责具体指挥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处置工作，依法指挥协调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 负责指挥、协调《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工作。督促检查区有关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的落实情况。

5. 分析总结本区空气重污染应对工作，制定工作预案。

6. 组织开展本指挥部所属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工作。

二、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组织落实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和督促成员单位做好空气重污染应急相关工作。

2. 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信息报送、新闻发布工作。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3. 组织开展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4. 组织拟订（修订）区级应急预案，指导成员单位制定或修订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

5. 组织开展空气重污染应急演练。

6. 组织开展应对空气重污染应急的宣传教育与培训。

7. 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

三、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区应急办

1. 接到市指挥部办公室或市应急办指令后，负责发布、解除空气重污染预警指令，通知区有关成员单位。

2. 负责区政府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

3. 做好区委区政府应急值守工作。

（二）区环保局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空气重污染发生时组织实施。

2.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三）区经信委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组织实施。

2. 在市经信委的指导下，制定区级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行的企业名单，并做好监督落实。

3. 加强环保宣传，提升区域印刷行业环保意识，倡导区域印刷行业采取减排措施。

（四）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区水务局）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组织实施。

2. 落实增加道路清扫保洁频次等措施，并组织督查检查。

3. 落实环境整治、水务类项目（拆墙打洞、架空线入地、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等）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配合落实工地建筑垃圾、

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4.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组织实施。

2.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行的建设项目名单，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 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地扬尘控制措施；落实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4.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六）区房管局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组织实施。

2.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行的征收（拆迁）项目名单，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 落实房屋征收（拆迁）项目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配合落实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4.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七）区园林绿化局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组织实施。

2.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和重大活动的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名单，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 落实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配合落实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4.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八）区域管执法监察局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组织实施。

2. 组织开展施工扬尘、道路遗撒、露天焚烧（垃圾、树叶）、露天烧烤、无照售煤等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对建筑垃圾和渣土车、砂石车等易扬尘运输车辆停驶情况进行检查。

3.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九）区教委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组织实施。

2. 加强对在校学生空气重污染健康防护知识宣传，落实中小学、幼儿园采取减少户外活动、停课弹性教学方式。

3. 落实所属学校建设项目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配合落实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4.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十）区卫计委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组织实施。

2. 组织开展空气重污染健康防护相关知识的宣传。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治保障和应急值守工作。

3. 落实所属医院建设项目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配合落实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4.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十一）区国资委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有关区属国有企业制定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

2. 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有关区属国有企业制定和落实“一厂一策”应急预案。

3.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十二）西城交通支队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组织实施。

2. 建立备案名单管理制度，做好对停驶公务车辆和不适用限行措施的社会保障车辆的相关备案工作。

3. 负责国Ⅰ、国Ⅱ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上路行驶、机动车单双号行驶的监管执法工作。加大违反规定上路行驶的社会车辆和公务车辆的检查执法力度。

4.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十三）区烟花办

1.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全区烟花爆竹禁放方案，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2. 协调、指导相关部门落实市烟花办相关工作要求

（十四）区环卫中心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组织实施。
2.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重点作业道路保洁名单，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 加大道路清扫、保洁和冲刷作业频次和范围。
4.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十五）北京德源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组织实施。
2. 制定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行的下属工程项目名单，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 落实下属工程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配合落实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4.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十六）北京宣房集团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组织实施。
2. 制定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行的下属工程项目名单，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 落实下属工程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配合落实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4.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十七）区政府督查室

接到区应急办启动重污染应急预案的通知后，启动相关督查工作。

（十八）区委宣传部

1.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宣传分预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负责组织媒体宣传、舆情引导等工作。

（十九）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西城管理处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组织实施。
2.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汽修行业停限产名单和组织制定“一厂一策”的预案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 落实汽修行业在空气重污染期间落实停产限产措施，停止喷漆、烤漆作业。

（二十）各街道办事处

1.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辖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组织实施。
2. 组织实施本街道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并做好监督检查。
3. 落实属地范围内其他建设项目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配合落实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